



编者按

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既关乎人类生存和发展,也是衡量一个国家和民族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4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从司法环节发力,依法惩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本报今天刊发一组相关报道,多角度展现各级政法机关全链条惩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为群众讲好保护野生动物法治课的生动实践。

藏蓝身影全力守护野生动物 公安机关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有人在农贸市场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今年3月,一条来自野生动物保护组织志愿者的举报信息引起了山东省东营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的重视。

“那个团伙又来了,一定要人赃并获!”民警迅速赶往集市,将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并当场查获红胁绣眼鸟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

循线深挖,一张在候鸟迁徙通道架起的黑色网浮出水面,一个非法猎捕、转运、储存、销售野生鸟类的利益链条逐渐清晰。历时两个月,10名犯罪嫌疑人逐次落网,公安机关查获解救野生鸟类776只,其中一级保护动物1只,二级保护动物424只。

这起案件是全国公安机关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严打破坏生物多样性犯罪的典型案例。去年1月至今年4月,共有2.8万余起涉野生动物案件被成功侦破,3.5万余名犯罪嫌疑人被抓归案。

近年来,各地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党委部署要求,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破坏自然保护区、非法狩猎、非法捕捞等相关犯罪行为,为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建设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近日,《法治日报》记者采访多地公安机关,对这一进程中涌现出的新思路、新举措进行了探访。

新角色 生态警长

杨华章是东营市公安局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自然保护区分局三级警长,也是一名“生态警长”。

杨华章每天上班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对477平方公里的辖区进行远程视频监控。这些年,他通过

指挥大厅13块屏幕和252个监控,看惯了黄河落日、北雁南飞,也见证了黄河三角洲的生态环境、治安状况变得越来越好。

近年来,东营市公安局剑指生态领域突出违法犯罪,研究出台《关于服务保障黄河三角洲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在138公里沿黄生态带,412公里滨海生态带,118处城市湿地上分别明确182名民警担任“生态警长”,确定33项重点任务,筑起了服务保障“湿地林田湖草”一体的生态安全屏障。

“西塞山前白鹭飞,桃花流水鳜鱼肥”,说的就是我们妙西。43岁的浙江省湖州市公安局吴兴分局妙西派出所副所长沈峰话语间掩饰不住自豪。作为一名“生态警长”,多年来,他跑遍辖区山林的每寸土地,熟悉辖区的山情、民情,也见证了生态环境的可喜变化。

湖州市公安机关早在2014年4月就成立了食药环专业警种,后围绕河道、林区等重点领域设立“生态警长”1552名。在“生态警长”的全力护航下,更像妙西一样的“绿色奇迹”正在这里出现。

在素有“塞上江南”之称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公安机关建立了“林长+生态警长”协作机制,分别由市级公安机关、乡镇辖区派出所主要负责人担任“生态警长”,并设立林长制公示牌公布其电话,以一对一的模式合理高效对接辖区警长,加强沟通对接,及时查处相关犯罪行为。

新战法 联动联动

“各小组明确任务点位,出发!”3月1日,江苏省江阴市禁捕退捕执法整治组各成员单位以“水上巡查+岸上排查+市场检查”形式,兵分三路拉开了今

年长江江段岸线禁捕退捕联合执法的序幕。

作为执法整治组的关键力量,江阴市公安局主要承担水域、岸线的巡查任务。线下,水警大队民警驾驶巡逻艇,对36公里长江江段开展拉网式巡查。线上,综合指挥室加大对沿江重点水域的视频巡查,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无缝隙。

“江阴公安自去年以来已开展此类专项联合执法37次,频次高、密度大,取得了实在战果。”江阴市公安局水警大队负责人表示,去年以来,通过巡查执法已相继查获非法捕捞、销售长江刀鲚案件10起,非法捕捞违法犯罪嫌疑人得到有效追究。

记者了解到,为彻底改变以往线索收集“坐、等、靠”的被动局面,各地公安机关在加大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巡查力度的同时,有侧重地加大智能化平台建设等技防投入,构建起各部门各警种优势互补、齐抓共管的联动联动良性格局。

整合内部资源,延伸外部触角——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打通数据壁垒,将发现的犯罪线索第一时间下发至各县大队,为锁定嫌疑人身份、固定证据,精准打击提供支撑。该支队与多家互联网公司建立合作,将海量数据资源中的违法犯罪信息转化为打击犯罪的“敲门砖”。

科技赋能,为打击犯罪穿上“千里眼”“顺风耳”——东营市公安局在全市沿海陆续架设集远程监视、红外探测、目标识别等功能于一体的海防监控系统,实现市海防监控中心、一线海岸派出所和现场步巡民警三方同步调度。

将常态化巡查和突击检查相结合——甘肃省西和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通过民警分片包抓的方式,清除捕兽夹、网套等捕猎工具,严查滥猎案件,对农家乐、饭店等场所进行突击式排查,杜绝野生动物被端上餐桌。

新气象 全民共治

“小朋友,你们知道哪些鸟类是候鸟,哪些是留鸟吗?”4月15日,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森林公安大队的民警在大运河森林公园向小朋友们讲解鸟类知识,并告诉他们如果发现受伤的鸟类可以拨打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的电话寻求帮助。

据该大队民警周琦介绍,随着野生动物保护宣传的不断深入,群众保护野生动物意识逐渐增强,去年北京市野生动物救助中心共接收来自通州区的野生动物101只,其中绝大多数都由群众发现后主动上报。

近年来,各地公安机关坚持严密管控,全民参与,筑牢生物多样性社会保护体系,最大限度挤压违法犯罪活动空间。

每个周末,浙江省德清县公安局莫干派出所林区警长谢小良都会带领一支由18名志愿者组成的青山护卫队开展徒步巡逻,守护山林。四合村村委工作人员说,往年还时常有人上山捕鸟猎兔,现在有了巡逻队,野兔和鸟类逐渐多了起来,林区更有生机了。

目前,“基层派出所一村(社区)两级林区警长管理体系已在德清落地生根,群众‘吹哨’、警长‘报到’的模式已经成为林区日常工作常态。”

今年以来,江阴市公安局面向渔具经营门市、水产市场、餐饮场所广泛宣传政策,全面营造良好禁渔氛围。目前已有20多位渔民从“捕鱼人”化身“护鱼人”,尽己所能为长江保护作贡献。

飞鸟踟蹰,鱼翔浅底……野生动物生息繁荣之处,都有藏蓝身影的全力守护。

制图/高岳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吕森

新昌法院审理一起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案

5月31日,在浙江新昌县法院环境资源钦寸水库巡回审判站内,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敲击,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案件。

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15日,被告人梁某某、谢某某、俞某某、陈某某多次采用照相机闪光灯、手持红外仪照射、弹弓射击等方式,在澄潭街道某小区附近山上、镜岭镇某自然村等地非法猎捕乌鸫、珠颈斑鸠、灰背鸫、白头鹎等鸟类,共计57只。公诉机关认为,四名被告人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目前,该案尚在进一步审理中,将择期宣判。

休庭后,审判长就保护野生动物资源重要性、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向现场人员和“共享法庭”旁听人员进行普法教育。旁听人员纷纷表示,希望法院能够利用“共享法庭”开展更多普法活动,不断增强大家的法治意识。

“我们把庭审开到基层,让群众零距离接触庭审,亲身感受案件审理过程,真正做到以案释法。”新昌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我们意在发挥庭审的普法宣传教育功能,在群众心中播下法治理念的‘种子’。”

今年以来,新昌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完善环评审判体制机制。在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方面,新昌法院协同新昌人民检察院在天姥山省级森林公园设立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基地,并以该司法保护基地设立为契机,进一步完善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机制,培育生态保护特色亮点品牌。



图① 6月2日,新疆博州边境管理支队夏尔布河边境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在务农时发现一只“大鸟”,民警初步判定其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鹰雕,并于当日下午将其移送至动物保护中心进行救治。图为民警在“大鸟”做初步“体检”。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吕志恒 摄

图② 云南德宏边境管理支队芒允边境派出所民警近日开展治安巡理时,发现一只受伤的二级保护动物蛇雕。随后,民警将其带回派出所精心照料,后将其移交给相关部门收容救治。因为民警正在对蛇雕伤口进行消毒。
本报记者 石飞 本报通讯员 肖林 摄

图③ 6月2日,一名热心群众将一只毛茸茸的黑色“小鸟”送到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崇左边检管理支队叫塔边境检查站执勤点,民警初步判断认为该鸟疑似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白面水鸡。因为民警将“小鸟”捧在手心。
本报记者 马艳 本报通讯员 潘胤达 黄盛意 摄

多地开展专题普法构建美丽家园 为群众讲好野生动物保护法治课

□ 本报记者 杜洋

“捕杀、买卖野生动物后果严重,必须放弃”舌尖上的疯狂,拒食野味。”3月3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司法局当天发放3000余份宣传资料,向当地群众普及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知识。

同日,重庆市江津区司法局与市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联合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治科普及宣传活动。宣传车播放保护视频,相关

工作人员宣讲了禁捕禁猎和野生动物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发放宣传资料。

连日来,各地司法行政机关不断深入推进保护野生动物资源普法宣传活动。

“2020年1月初,被告人高某通过微信聊天,支付宝转账方式,从湖南某科技有限公司以750元的价格购买苏卡达陆龟1只……”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司法局于5月22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发布典型案例,并向群众普及非法购买珍贵动物的相关法律法规。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司法局近日联合县林业局到省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行实地考察,与相关工作人员合作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野生动物是珍贵的自然资源,市司法局创新普法形式,以案释法,以法化人,取得了良好效果。”江苏省溧阳市司法局局长孙斌介绍道。

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法律意识,助力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查丹

“被告人某某非法猎捕、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某某自愿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人民币19960元。”5月27日,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法院对一起非法狩猎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作出宣判,采纳了广德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的全部量刑建议。案后,一封检察建议很快发出,督促相关管理部门引起重视,加大对农贸市场、餐饮酒楼等地非法交易野生动物行为的排查力度。

打击与预防两手抓,是宣城检察机关对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的不懈坚持。《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不只广德,整个宣城境内峰岭叠嶂,野生动物资源十分丰富,现有陆生野生动物433种,有扬子鳄、梅花鹿、穿山甲等7种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猕猴、短尾猴、金猫等37种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因此,如何发挥检察力量保护野生动物,也成为宣城检察机关的重要课题。

对此,宣城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持续强化办案力度,严惩各类非法捕捞水产品以及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等行为,全链条惩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采取“刑事+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方式,在打击犯罪的同时,及时对违法犯罪嫌疑人提起公益诉讼,并积极延伸野生动物保护范围,对妨害野生动物繁衍的行为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在某某非法猎捕、出售陆生野生动物案件中,其伙同他人在两年内共猎获华南兔、野猪、小麂等野生动物58只,还将分得的部分野生动物出售给他人食用,某某非法猎捕国家‘三有’保护动物,造成野生动物资源量下降,影响了生物多样性,破坏了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我们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参与该案的宣城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胡磊告诉记者,综合某某认罪悔罪等表现,检察机关提出量刑建议,均被法院采纳,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

案件的一个细节引起了检察机关的重视:开餐馆的李某明知某某销售的野生动物没有合法来源,仍向其购买野山羊和野兔,并将部分制成食品进行销售,部分自己食用。

“李某购买无合法来源的野生动物并制成食品的行为,不仅会刺激他人对野生动物的猎杀,还会增加各类疫病传播的风险,亟须加强监管。”胡磊说。

为避免此类违法犯罪发生,广德市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管理部门依法对李某非法使用野生动物制品的行为作出处理,并加强对辖区内农贸市场、餐饮酒楼等地的排查,严格禁止非法交易野生动物行为,加大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切实保护野生动物资源。

“结合工作实际,我们还在宁国市青龙湾管委会设立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办公室,在扬子鳄保护区设立‘护鳄检察室’,通过开展联合执法、生态大巡护、普法宣传等,精准高效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宣城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高军说,该院在工作中就发现部分种植企业以挂网方式防止鸟类啄食果实,存在误伤保护动物的法律风险,并及时向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既改善了生态环境,也有利于企业健康发展。

为保护野生动物和生物多样性,安徽省检察机关一直在行动,多次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行动,坚持上下一体的办案模式,办理了一批捕杀数量大、涉案金额高的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还注重开展公开听证,提出科学合理修复诉求,探索农村拉网式普法。

2020年1月至今年5月,安徽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案件643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05件,起诉355件。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宣传处还与地方检察机关创新开展“爱鸟周”公益直播普法宣传,重回办案现场以案释法,收获大量网友点赞。

“一些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是跨区域的,我们会发挥跨行政区划管辖机制作用,指导多地会签协作机制,进一步加强与周边地区合作,深化检察协作监督。”安徽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赵杰说,同时,注重推进“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联动工作机制,实现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检察监督高效衔接,形成更加有力的河湖林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新格局。

秦岭珍稀野生动物司法保护基地揭牌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 通讯员刘辉 6月2日,由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联合陕西省林业科学院、西安铁路运输检察院、陕西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第一分局、秦岭大熊猫研究中心(陕西省珍稀野生动物救护基地)共同建立的“秦岭珍稀野生动物司法保护基地”签约暨揭牌仪式在秦岭四宝科学公园举行。

据了解,以“保护秦岭珍稀野生动物 当好秦岭生态司法卫士”为主题的基地筹建,是西安铁路运输法院作为全国跨区划集中管辖西安市和西咸新区行政及环境资源案件、公益诉讼案件改革试点单位,秉持生态环境保护“恢复性”“替代性”“修复理念,不断深化“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司法审判”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模式的一次有益探索。